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526009323
报告名称:	关于对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 (2022) 第 010217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虞东侠 (110002400448), 赵国辉 (11000154021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关于对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21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未来公司”）委托，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65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聚智未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89,651,627.02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B 业务大幅萎缩，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也受到疫情冲击，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进度缓慢，公司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亏损增加。聚智未来公司虽已采取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智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累计亏损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聚智未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89,651,627.02 元，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2B 业务大幅萎缩，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也受到疫情冲击，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进度缓慢，公司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亏损增加。

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依靠自身经营能力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2B 业务量



在逐步恢复，预计在2022年度客户量会大幅提升，为进一步响应和落实国家“双减”政策的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校外培训业务和其他教育类的亏损业务剥离，并注入国家鼓励的职业培训类业务、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在2022年实现营收增长和扭亏为盈，走出困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47%，负债主要是欠付的客户货款与公司股东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可以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内持续经营。未来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在原有的技术力量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继续主营业务的深入发展，在努力巩固现有客户订单的同时，积极发掘新客户、新产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履行程序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发展；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聚智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根据目前审计取证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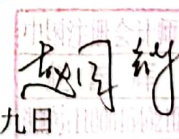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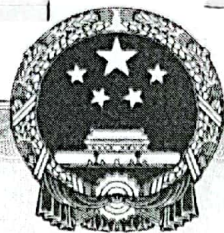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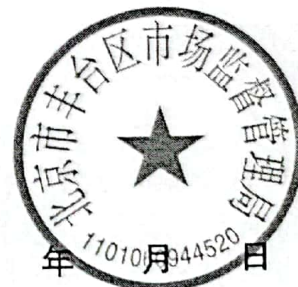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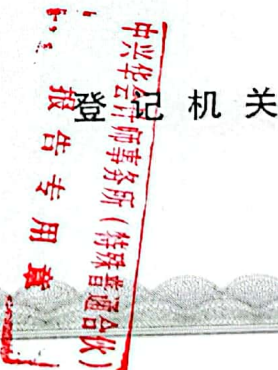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22 04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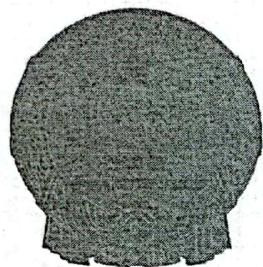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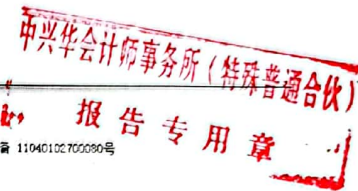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30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6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9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050411
57	九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三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6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8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虞东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1021981080329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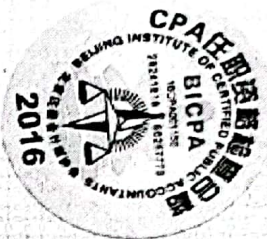


8

姓名: 虞东侠
 证书编号: 11000240044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2014 合格 20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2015 合格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国辉
 证书编号: 110001540210

110001540210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2017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国辉
 Full name: 赵国辉
 性: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6
 Date of birth: 1973/12/2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2937366211
 Identity card No: 220293736621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用章

CPA 注册会计师 2016 合格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2012 合格 20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2017 合格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2010 合格 200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注册会计师 2011 合格 201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5日

转出: 天津, 2016.12.26
 转入: 天津, 2016.12.26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应当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办理变更业务时, 应当依法向相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结后须将原证书交回, 并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n t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